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87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徐廣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應僅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部分，經查債務林倉立為背書人，依票據法第132條：「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」，本件聲請人逾期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